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81  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  
稱COVID-19)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  
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  
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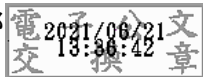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與COVID-19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，如未能在原住所進行者，其前往居家隔離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，至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上開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應扣除已獲地方政府補助部分，以避免重複；若係於原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，則請由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確診為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解除隔離治療後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，所需居

家隔離費用之報支請依說明一辦理。

三、本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報支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居家隔離人員權益及本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裝

24

訂

線